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10 勞務收入	五	\$ 4,855,830	99	\$ 5,045,22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7,998	1	38,96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03,828	100	5,084,191	100
營業成本					
5610 勞務成本		(3,448,675)	(71)	(3,122,933)	(61)
5910 營業毛利		1,455,153	29	1,961,258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七)	(20,006)	-	(20,67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9,353)	(6)	(234,0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563)	(3)	(162,70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1,922)	(9)	(417,408)	(8)
6900 營業淨利		1,003,231	20	1,543,850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840	-	6,1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3	-	523	-
7160 兌換利益		5,180	-	-	-
7210 租金收入		9,919	-	3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00	-	2,251	-
7480 什項收入		11,466	1	2,4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078	1	11,60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891)	(1)	(33,875)	(1)
7560 兌換損失		-	-	(6,49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七)	(1,554)	-	(1,731)	-
7880 什項支出		-	-	(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445)	(1)	(42,10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1,864	20	1,513,351	3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72,782)	(3)	(136,918)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19,082	17	\$ 1,376,433	2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19,082	17	\$ 1,376,433	2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 2.26	\$ 1.87	\$ 3.49	\$ 3.1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23	\$ 1.84	\$ 3.45	\$ 3.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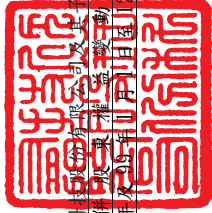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銳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度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 基金成本之淨 損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99年1月1日餘額	\$ 4,424,459	\$ 697,605	\$ 67,537	\$ 485,305	\$ 1,189,507	\$ 70,480	\$ 6,808,121
98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39,911	(39,91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3,185	-	(533,185)
現金股利	-	-	-	-	1,376,433	-	1,376,433
本期淨利	59,915	70,489	-	-	-	-	130,404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18,367	-	-	-	18,367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13,659)	(13,659)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	(6,785)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6,785)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484,374	\$ 768,094	\$ 85,904	\$ 525,216	\$ 1,992,844	\$ 56,821	\$ 7,779,696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484,374	\$ 768,094	\$ 85,904	\$ 525,216	\$ 1,992,844	\$ 56,821	\$ 7,779,696
99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137,643	(137,64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0,352	-	(900,352)
現金股利	45,018	-	-	-	45,018	-	-
股票股利	-	-	-	-	819,082	-	819,082
本期淨利	20,240	23,730	-	-	-	-	43,9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30,301	-	-	-	30,301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11,645	11,645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7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549,632	\$ 791,824	\$ 116,205	\$ 662,859	\$ 1,728,913	\$ 68,466	\$ 7,785,616

註1：董監酬勞\$10,776千元及員工紅利\$43,104千元已於民國98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7,164千元及員工紅利\$148,655千元已於民國99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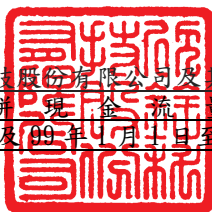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19,082	\$		1,376,4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40,674			1,463,882
各項攤提			22,889			17,7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3)	(52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0)	(2,2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54			1,73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3			2,201
應收票據			381			591
應收帳款			14,381	(149,336)
其他應收款			4,138	(170)
預付款項	(58,445)	(20,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947			28,7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31)	(717)
應付票據			-			1,460
應付所得稅	(7,267)			30,819
應付費用	(3,580)			104,492
其他應付款	(71,235)			139,838
預收款項			3,782			2,4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9			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7,619			2,998,656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9,640)
購置固定資產		(2,608,482)		(2,351,7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31			523
遞延費用增加		(45,372)		(26,59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500		(3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76		(12,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3,247)		(2,512,8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104,983		(26,90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194,883			1,363,76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06,999)		(547,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0,051)		(514,8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8			-
行使員工認股權			43,970			130,4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676)			404,946
匯率影響數			4,459		(13,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21,845)			877,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2,119			2,224,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0,274	\$		3,102,1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46,549	\$		34,236
減：資本利息化		(710)		(793)
不含資本化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		45,839	\$		33,4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4,097	\$		106,099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		2,407,378	\$		2,508,2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7,977			71,4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873)		(227,977)
支付現金數	\$		2,608,482	\$		2,351,7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附件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819,081,276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909,831,44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908,1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7,004,5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 元：說明 1)	547,358,631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10 股：說明 1)	45,613,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4,032,73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8,460,777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115,194元	
說明：	
1：配股及配息率以101年3月31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56,132,193股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情形，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00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u>	增訂條文。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之需要。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 <u>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u> ，並提撥法定 <u>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 <u>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u> ，按下列分配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之盈餘 <u>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本公司 <u>依法令或</u> 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之需要。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十八條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訂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未來營運需要，調整限額。</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u>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上，<u>參億元</u>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參億元</u>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3.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下者授權總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十條之修正，調整核決權限。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三)交易流程</p> <p>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u>述明</u>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p>	<p><u>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u>敘明</u>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p>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 	<p>一、為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六條限額內進行交易。 <p>(二)執行單位</p> <p>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並參考</u>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六條限額內進行交易。 <p>(二)執行單位</p> <p>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u></p>	<p>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	章節名變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u>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另為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p>	<p>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p>	<p>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p>	<p>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p>	<p>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一</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五章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予以修正。</p> <p>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 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五億</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元以上始 需辦理公 告。 五、其餘酌作 文字修 正。
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申 報)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 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 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為準。	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 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u> <u>總資產百分之十</u> 」規定，係以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 產</u> 為準。	增加總資產百 分之十之標 準。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對 子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 之控管程 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序」。	為強化公開發 行公司對子公 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交易之督 導，酌作文字 修正。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備 註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配合公司章程及營運所需。
第十七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u>著制服或</u>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